

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三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「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四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、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五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、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六、本院委員盧秀燕擬撤回前提之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同意撤回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第十七案、第十八案請一併宣讀。

十七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」及「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」案。

十八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」及「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」，並撤回原送之預算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（一）定於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及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、主計長、財政部、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、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及「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」編製經過並備質詢。

（二）同意行政院撤回原送之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」及「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」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針對第十七案、第十八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。